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正豪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臺
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619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正豪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如下：

(一)附件之犯罪事實欄第3列至第4列所載之「雨傘1把（已發
還）」，更正為「深藍色雨傘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500
元，已發還）」。

(二)附件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列至第3列所載之「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
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第4列所載之「現場監視器翻拍照
片4張」，更正為「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

二、理由補充：

被告王正豪於警詢及偵訊時固坦承其有為如附件之犯罪事實
欄所載之客觀犯行，惟否認有何竊盜犯意或不法所有意圖，
辯稱：因為當時外面下大雨，隨身帶的那把雨傘故障，我放
在店家傘架以後就隨手拿1把，我不是有意要竊盜；如果這
樣成立犯罪的話，因為我不懂法律，所以我只好認罪等語。
惟查：

(一)被告於偵訊時自承：我拿走雨傘沒有經過所有人同意等語

01 （見偵卷第23頁左），足見被告明知其並無上開雨傘之管領
02 使用權限。

03 (二)佐以被告係於民國113年11月6日經警調閱監視器認被告涉犯
04 竊盜罪嫌，通知被告至派出所製作筆錄，被告始到案並交付
05 上開雨傘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11
06 3年11月6日第1次偵訊筆錄（見偵卷第4至6頁）、新北市政
07 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10
08 至12頁）及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5至16頁）在卷
09 可稽，則被告明知上開雨傘係取自何處，卻於間隔案發之11
10 3年9月21日約1個半月後，經警循線查獲，始向警方坦承其
11 客觀上所為犯行並交付贓物，顯見被告原應無主動返還上開
12 雨傘予告訴人鍾宛臻之意願，而有將上開雨傘積極納入自己
13 管領支配，並消極排除告訴人所有之意思。從而，被告主觀
14 上有竊盜之犯意及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至為明確；至被告
15 諉稱其無竊盜之犯意或無不法所有意圖，顯與事實不符，均
16 屬無稽。

1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竊盜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18 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2 物，任意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之上開雨傘1支，顯然欠缺尊
23 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兼衡告訴人遭竊之前
24 開雨傘1支，價值為500元（見偵卷第8頁左）之犯罪所生損
25 害；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其客觀犯行，並主動交
26 付贓物予警方（見偵卷第6頁左、第10至12頁）之犯後態
27 度；復斟酌被告前因竊盜及傷害案件，各於112年6月間，經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處拘役20日、10日確定等前科紀錄所
29 徵之素行（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為大學
30 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從事清潔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
31 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4頁，本院卷〈個人戶籍資料〉）等

0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02 標準，以示懲儆。

03 四、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06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08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
09 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上開雨傘1支，固屬其
10 違法行為所得，惟被告已主動交付警方，並經告訴人具領而
11 取回（見偵卷第14頁），是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12 被害人，應生排除沒收之效力，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
13 收。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21 得上訴（20日內）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23 書記官 張槿慧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1946號

被 告 王正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正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21日22時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艾瑪特服飾店，徒手竊取傘架內鍾宛臻所有之雨傘1把（已發還），得手後旋即離去。嗣鍾宛臻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悉上情。

二、案經鍾宛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正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鍾宛臻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之普通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雨傘1把，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然已據扣案且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何 國 彬